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蔡昀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蔡昀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蔡昀轩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呈将在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蔡昀轩女士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昀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蔡昀轩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选举张倩女士(其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张倩女士简历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张倩女士简历

张倩,女,汉族,199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党委工会办公室行政员,2024年2月至今任工会办公室综合员。

截至目前,张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查,张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持有公司56,652,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27,925,532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2、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116,890,42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08%。本次董建军先生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12,000,000股股票,占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27%,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3月,董建军先生将其持有的19,946,809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4股,董建军先生上述质押股份数由19,946,809股变更为27,925,532股。

2024年6月26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建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7,925,53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56,652,324
持股比例(%)	26.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的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董建军	56,652,324	26.21%	27,925,532	0	0.00%	0.00%	0	0	0	0
翔湾投资	42,638,100	19.73%	12,000,000	12,000,000	28.14%	5.55%	0	0	0	0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金	17,600,000	8.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6,890,424	54.08%	39,925,532	12,000,000	10.27	5.5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71,证券简称:德力股份)2024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374,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374,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小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72,199	99.9942	2,800	0.005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玉双、贾迎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566,172.00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911-2024年光明(保)字0151号],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不可撤销跟单备用信用证开立申请书》[编号:SDZSZN403748],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墨西哥裕同有限公司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4年度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RMB	60%	36.12%	10,000.00	0.90%	2,400.00	3,000.00	5,4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	本公司	墨西哥裕同有限公司	USD	100%	–	100.00	0.06%	–	58.30	58.3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二)提供担保总体情况: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4年度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止2024年5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担保实际金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130.99%	6,000.00	0.5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	本公司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5.62%	2,000.00	0.18%	1,000.00	–	1,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3	本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4.08%	15,000.00	1.36%	10,000.00	–	10,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4	本公司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9.58%	30,000.00	2.71%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5	本公司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6.46%	5,000.00	0.45%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6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3.87%	25,000.00	2.26%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7	本公司	深圳印空间文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203.80%	5,000.00	0.45%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8	本公司	东莞印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1.24%	5,000.00	0.45%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9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71.84%	6,000.00	3.85%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0	本公司	越南裕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83.08%	2,500.00	1.60%	553.00	–	553.00	45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58.94%	20,000.00	1.81%	10,000.00	–	10,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	本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59.83%	25,800.00	2.33%	25,800.00	–	25,800.00	2,777.00	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土地证抵押和贷款期限一致		否
	3	本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59.83%	5,000.00	0.45%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4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28.85%	11,000.00	1.00%	5,000.00	–	5,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5	本公司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RMB	100%	33.90%	20,000.00	1.81%	8,000.00	–	8,000.00	19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6	本公司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12.60%	6,000.00	0.54%	5,000.00	–	5,000.00	105.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7	本公司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MB	100%	16.27%	20,000.00	1.81%	10,000.00	–	10,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8	本公司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13.98%	500.00	0.05%	500.00	–	500.00	1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9	本公司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68.07%	90,000.00	8.14%	70,000.00	–	70,000.00	14,9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0	本公司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31.43%	10,000.00	0.90%	3,000.00	–	3,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1	本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4.85%	80,000.00	7.24%	34,100.00	–	34,100.00	2,76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2	本公司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50.30%	8,000.00	0.72%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3	本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61.56%	10,000.00	0.90%	10,000.00	–	10,000.00	3,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4	本公司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6.78%	5,000.00	0.45%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5	本公司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4.69%	6,000.00	0.5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6	本公司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67.45%	10,000.00	0.90%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7	本公司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RMB	60%	36.12%	10,000.00	0.90%	2,400.00	3,000.00	5,400.00	–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对方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8	本公司	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RMB	60%	45.20%	5,000.00	0.45%	–	–	–	–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对方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9	本公司	贵州省仁智科技有限公司	RMB	通过深圳仁禾间接持股60%	48.04%	5,000.00	0.45%	–	–	–	–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对方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0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58.94%	1,200.00	0.77%	1,200.00	–	1,2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1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28.85%	1,100.00	0.71%	1,100.00	–	1,1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2	本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44.85%	2,000.00	1.28%	2,000.00	–	2,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3	本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61.56%	1,200.00	0.77%	1,200.00	–	1,2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4	本公司	越南裕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USD	100%	62.94%	2,500.00	1.60%	952.00	–	952.00	94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5	本公司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USD	100%	66.40%	1,000.00	0.6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6	本公司	墨西哥裕同有限公司	USD	100%	–	100.00	0.06%	–	58.30	58.3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合计				RMB			440,300.00	39.84%	194,800.00	3,000.00	197,800.00	25,542.00			
				USD			17,600.00	11.30%	7,005.00	58.30	7,063.30	1,390.00			
折合人民币							565,172.00	51.14%	244,500.48	3,413.61	247,914.11	35,404.05			

(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仁禾博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RMB	担保方持股60%	102.48%	1,000.00	0.09%	–	–	1,000.00	–	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被担保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二、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龚绘;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2号厂房一层-五层;主营业务: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134.1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273.2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6.12%,所有者权益为12,860.8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墨西哥裕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陈东明;注册资本:3,000墨西哥比索;注册地点:Calle Sao Paulo 2373 Nivel 2, bearing number 207, Col. Providencia C.P. 44630 in Guadalajara, Jalisco。墨西哥裕同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暂无财务数据。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911-2024年光明(保)字0151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债务人: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金额与期间: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进行担保。

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华宝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华宝利60%股权,股东龚新持有华宝利29.4%股权,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宝利10.6%股权。因龚新为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此次龚新代表其本人及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宝利提供了同比例担保。

公司对华宝利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不可撤销跟单备用信用证开立申请书》[编号:SDZSZN403748]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墨西哥裕同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债务人的融资性债务和日常经营产生的非融资性债务

保证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

保证担保金额与期限:担保金额为582,964.80美元,担保期限为自备用信用证开立起不超过五年。

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6,172.00万元(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23%。截至2024年5月31日,子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35,404.05万元(不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即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5,404.0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不可撤销跟单备用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国际”)分别签订了四份《保证合同》,合计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赣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65.83%	43,432.93	5,000	1.85%	是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92.52%	5,050.10	1,000	0.37%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94,965.13	133,641.30	61,323.84	209,118.71	-4,317.31	-2,901.91
展宏新材	100%	27,141.29	25,195.44	1,945.85	35,067.23	-1,447.33	-1,068.44

被担保人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79,062.47	117,878.43	61,184.05	58,548.03	-157.94	-139.79
展宏新材	100%	28,370.31	26,248.69	2,121.62	10,201.56	207.11	175.7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南昌精密	同兴达	远东国际	5,00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展宏新材	同兴达	赣州银行	1,000	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908.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57.31% 。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保证合同》4份

2、公司与赣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石墨项目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Triton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催腾矿业”)签署《绑定备忘录》,公司拟通过指定子公司收购催腾矿业持有的Grafex Limited和KweKwe Graphite Limited 70%股权,以获得Ancuabe(简称“安夸贝”)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Cobra Plains(简称“眼镜蛇平原”)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以及Nicanda Hill和Nicanda West石墨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钻探岩心资产。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储备,提升核心竞争力,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暨